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估值较高风险。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32.3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0.28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8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经营业绩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的对外投资事项均为财务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业绩下滑明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10.50万元，同比减少2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1.74万元，同比减少74.64%。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对外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估值较高风险。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32.3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0.28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8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3、经营业绩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的对外投资事项均为财务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业绩下滑明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10.50万元，同比减少2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1.74万元，同比减少74.64%。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7.43%股权
投资金额(万元)	18,39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公司投资标的公司7.43%的股权，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标的公司的沟通，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通能源”)于2025年10月27日与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华芯”、“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绍兴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绍兴芯兴”)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受让绍兴芯兴持有的兴华芯7.43%股权并完成实缴出资，交易总对价为18,390万元，折算单价为人民币1.5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

公司先后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21日分别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及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合同》达成生效条件。同时，公司与绍兴芯兴、张汝京先生及其他主体签署完成了《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所需文件已准备完毕，《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9,800万元实缴出资款以及3,1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已达成。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完成了上述款项支付。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054、2026-003、2026-02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华芯通知，兴华芯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工商基本信息

本次变更后兴华芯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3797H8Y

法定代表人:曾振瑞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伍仟万元整

住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光电路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兴华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简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绍兴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芯兴	18,340.00	11.12%
2	绍兴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启光	15,000.00	9.09%
3	绍兴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芯光	1,500.00	0.91%
4	绍兴市柯桥区兴华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兴华	22,200.00	13.45%
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能源	12,260.00	7.43%
6	嘉兴力汇景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汇基金	10,000.00	6.06%
7	济南华芯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华芯	6,500.00	3.94%
8	青岛新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新帆	6,000.00	3.64%
9	嘉兴国仪五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仪资本五期	5,900.00	3.58%
10	嘉兴国仪芯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仪芯模	5,500.00	3.33%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山正曜创投	5,000.00	3.03%
12	海南朝晖壹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晖基金	5,000.00	3.03%
13	嘉兴蓝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蓝乾	5,000.00	3.03%
14	长三角数文(绍兴上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数文	5,000.00	3.03%
15	中财兴华芯(嘉兴)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财兴华芯	5,000.00	3.03%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铭投资	5,000.00	3.03%
17	苏州溢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溢福	4,000.00	2.42%
18	青岛新芯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新芯	3,700.00	2.24%
19	济南德陆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陆华芯	3,500.00	2.12%
20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动力	3,000.00	1.82%
21	绍兴柯桥普华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资本	3,000.00	1.82%
22	天津新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新礼	2,500.00	1.52%
23	嘉兴国仪七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仪资本七期	2,100.00	1.27%
24	北京范式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范式基金	2,000.00	1.21%
25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万林国际	2,000.00	1.21%
26	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方资本	2,000.00	1.21%
27	浙财开源(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财开源	2,000.00	1.21%
28	中财汇合玺(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财汇合玺	2,000.00	1.21%
合计			165,000.00	100.00%

注:上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对外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投资标的公司7.43%的股权。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标的公司的沟通，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关于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2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6年4月20日(含该日)至2026年5月2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ongtai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30-1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关于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东吴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东吴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吴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20512
2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78006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3月8日。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财产清算，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因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6年4月16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22,693,650.20元，清算资金将于2026年4月1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3月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2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14日和2026年4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4日，若最终出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等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4月24日起停牌。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14日和2026年4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重大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基于目前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4日，若最终出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等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4月24日起停牌。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其他相关问题也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福恩股份于2026年04月14日发布的《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福恩股份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中信证券的关联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福恩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7.00	23655.06

二、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7.00	8399.66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00	6984.40
博时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2.00	12167.56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4月15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4月15日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关于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4月2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巴西ETF，扩位证券简称:巴西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20870)2026年4月21日因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休市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4月22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福恩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福恩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18.3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3	24,500.54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3	24,500.54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1	22,809.58
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3	24,500.54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6	13,711.4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66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QDII)A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64	0166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4月17日起，调整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0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71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4-17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4-1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6年4月17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的金额不应超过3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